紫阳中学教师过渡性住宿用房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紫阳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阳中学教师过渡性住宿用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阳中学教师过渡性住宿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紫阳县紫阳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元肆角贰分（¥741510.4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靖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紫阳县紫阳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442328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学府新天地二期15号楼60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1559455400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